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溥字第 2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請協助擴大宣導本局啟用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偵測取締省道台 2 線 73·7K 至 79·6K、台 7 乙線 5·3K 至 8·1K(皆雙向)車輛超速之期前宣導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3.11.12 新北警交字第 113456634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溥崇許 理事長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

承辦人：分隊長 陳冠華

電話：(02)22255999 分機4621

傳真：(02)22252922

電子信箱：P66479@ntpd.gov.tw

75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交字第1134566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擴大宣導本局啟用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偵測取締省道台2線73.7K至79.6K、台7乙線5.3K至8.1K（皆雙向）車輛超速之期前宣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參據亞太地區最近的一些研究顯示，管控行車速度是最重要的一環，有助於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情況，且平均車速每下降1%，車禍致死率和致傷率將分別降低4%和3.5%；為此，本局鑑於本市省道台2線及台7乙線常有車輛翻覆、衝至對向車道事故或超速行駛，致發生多起嚴重交通事故，均與速度有關，基於防制交通事故理念，爰著手規劃將近年來易肇事的省道台2線73.7K至79.6K（速限60公里）及台7乙線5.3K至8.1K（速限40公里）等2處路段雙向皆納入區間測速執法範圍，並預訂於今（113）年12月1日正式啟動執法，提醒用路人行經該等路段時應按規定速限行駛，勿貪快、勿違規，共同護護交通安全。
- 二、另原建置於本市瑞芳區汽車路9號（觀海亭旁邊，往老街方向）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停車行為），經遷移調整設置於瑞芳區汽車路34號前（公車站亭路段，往瑞芳方向）取締違規停車行為，該執行設備亦同步於12月1

